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1、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7月28日证监许可【2025】1652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将自2025年8月27日起到2025年9月2日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发起式资金的认购：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其中，发起资金指用于认购发起式基金且来源于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

7、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位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本基金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本基金的网点办理认购。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8、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为其结算账户(下称“资金交收账户”)，用于该投资者的基金赎回、分红和退款等资金结算。该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开立的基金账户名称相同。

9、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投资人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认购的限额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下同)；直销机构每个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相关公告。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将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vstonefund.com)。投资者可以在相关网站下载业务申请表格或相关法律文件。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5、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新增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通知，或按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或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7、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具体情况对本次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其特定风险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券停牌的风险、指数成份股发生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时的应对风险等。本基金对上证科创板200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投资标的过分集中有可能会给本基金带来风险。除此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特有风险。

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A，代码：02535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C，代码：025353

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二)发起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其中使用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

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认购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三)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发售价格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四)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8层03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刘达威

电话：021-80365194

传真：021-80365196

客服热线：021-60431122

网址：www.vstone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针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具体发售时间以及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六)募集期限与发售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本基金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或称募集期、首次募集期、首次发行期等)为2025年8月27日起到2025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依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发售募集期。基金发售募集期若经延长，最长不得超过前述募集期限。

部分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机构或个人的发售日以及每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具体安排详见各销售机构公告或通知。

如遇突发事件及其他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七)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承诺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通过销售机构向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公开发售。

(二)认购受理

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销售网点按规定的时间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四)资金缴纳

投资者须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网点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五)认购限额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下同)；直销机构每个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相关公告。

(六)认购的确认

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投资人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一)认购费用

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二)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人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8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1+0.80%)=9,920.63元

认购费用＝10,000.00-9,920.63=79.37元

认购份额＝(9,920.63+3.00)/1.00=9,923.63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定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3.0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923.63份。

2、若投资人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募集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3.00)/1.00=10,003.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定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3.0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3.00份。

2、基金份额、余额的处理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直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按《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事项。

2、首次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投资者如需申请专业投资者，需填妥《专业投资者申请表》，我司将结合申请内容综合评估，确认投资者分类。如投资者不填写《专业投资者申请表》，则将被默认为普通投资者，法定专业投资者除外。

3、首次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的名称一致。已开立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户号和直销网点规定的其他资料。

4、投资者需使用转账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直销网点不接受现金。

5、直销网点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6、请有意在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vstonefund.com)上下载相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不详之处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0431122)。

7、直销网点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8、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

(1)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

2)填妥并签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3)填妥并签章的《开放式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个人)》；

4)填妥并签章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5)填妥并签章的《特定自然人投资者身份识别登记表》；

6)指定的本人银行卡原件；

7)投资者适当性调查评估资料；

8)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2)个人投资者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与开户身份证件一致)；

2)预留银行卡原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或证明该账户已划款的证明文件；

注：划款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必须与预留信息一致；

4)填妥并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5)投资者适当性调查评估资料；

6)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2、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

(1)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新版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加盖机构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3)加盖机构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4)填妥并加盖机构公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

5)填妥《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有实际账户控制人还须提交《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6)填妥《非自然人投资者身份识别登记表》，如有受益所有人是否为特定自然人还须填妥《特定自然人投资者身份识别登记表》；

7)填妥并加盖机构公章的《开放式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机构)》；

8)填妥并加盖机构公章的《预留印鉴卡》；

9)填妥并加盖机构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10)如需开通传真交易，另须签署《传真交易协议书》；

11)企业年金产品开户需提供年金确认函、信托产品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年金或信托产品托管合同、投资管理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托管协议、资产管理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等首末盖章页及相关条款页复印件；

12)如产品户须通过托管人办理开户，托管人也须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13)投资者适当性调查评估资料；

14)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或证明该账户已划款的证明文件，划款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必须与预留信息一致；

3)投资者适当性调查评估资料；

4)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三)认购资金划款

1、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事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直销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收款专用账户。

2、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收款专用账户：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行号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01565920	309290000107

3、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在汇款时请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直销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请在“汇款用途”栏中写“用于认购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直销网点在业务办理时间内收到认购资金后才能正式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

五、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不收取利息折算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事项

(一)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者认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二)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三)募集失败的处理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承诺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九、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有关当事人及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8层03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设立日期：2017年5月1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2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8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80365000

2、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启家进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3、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8层03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刘达威

电话：021-80365194

传真：021-80365196

客服热线：021-60431122

网址：www.vstone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针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具体发售时间以及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二)登记机构

名称：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8层03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总经理：李琛

电话：021-80365036

传真：021-80365058

联系人：叶子杨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段黄霖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尔甸、段黄霖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8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vston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43112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3日

广发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19日

重要提示

1.广发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3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40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3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本基金将于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19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8.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人在不同的销售机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人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发售公告正文。

9.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10.基金募集期届满，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于募集期结束后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12.基金发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8月23日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广发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垂询认购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其特定风险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券停牌的风险、指数成份股发生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时的应对风险等。本基金对上证科创板200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投资标的过分集中有可能会给本基金带来风险。除此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特有风险。

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广发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上证科创板200指数

A类份额基金代码：023748

C类份额基金代码：023749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七)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19日，期间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2.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